

本文件乃英文原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核心企業管治常規概覽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

緒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知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的重要性，因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聲譽及長遠目標具有潛在影響。本公司亦致力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貫徹融入其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以推進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改為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本公司業務的框架，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

企業管治合規手冊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並維持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分別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列明主要負責人的角色，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及程序。

根據手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本公司於制定企業管治常規時，應旨在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非有特殊情況可能阻止本公司如此行事。
- 董事會應不時考慮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並於必要時參考該等建議最佳常規修訂本公司的常規，以與市場常規及業務發展保持同步。
- 為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察悉聯交所於聯交所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及其他相關刊物（每份均經不時修訂）提供的實用意見及建議，該等意見及建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且任何額外指引目前不屬強制性，因此在適當或相關情況下，應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具體情況嚴謹考慮。

就現時而言，手冊涵蓋（其中包括）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項的以下方面：

- 留待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及董事會委派的事項；
- 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政策及程序；與股東的溝通；股東權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提名；董事及僱員證券買賣／交易授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處理相關機構查詢；董事薪酬；董事會可獲得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獨立核數師非鑒證服務的預先批准；股息；及提供資金背書、擔保及貸款；
-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企業願景、價值觀及使命，以及其與企業文化的一致性。

董事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表現，同時，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成立並維持以下委員會，各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履行若干職能（包括企業管治相關職能）：

-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與常規，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彼等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相關繼任計劃；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就任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建議交易（如重大交易或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與有關建議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為履行上述由董事會轉委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及營運方面是否充足及持續有效，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而內部審計部門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整體充足程度、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包括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基礎組成部分之一，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以及維護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利益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通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系統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運作及監察，並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由不同業務單位及職能分部／部門的相關主管／負責人組成）提供支持。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輔相成，企業管治與環境及社會問題的良好治理密不可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27（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改為附錄 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

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從環境、社會及管治角度採納並維持（其中包括）下列政策：

- 全球行為守則（「全球行為守則」），當中規定有關商業道德、勞工權利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負責任採購礦物、反貪污、反販賣人口及強制勞動以及社區參與的政策及標準；
- 責任標準，對全球行為守則作出補充，並明確解釋全球行為守則的要求；
- 關於僱員人權的章節，當中規定本集團對僱員的核心承諾、信念及關鍵要求，旨在維護及促進對人權的尊重，創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及文化，促進人權進步，實現正面的長期社會影響；
- 反腐倡廉行為規範，當中描述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嚴格禁止的行為類型；及
- 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及供應商），可透過已設立熱線及其他渠道提出有關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當商業行為的投訴。

公開披露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及發佈其企業管治報告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佈關於上述事項的必要披露資料。

此外，本公司將自願將上述事項（及其後續修訂版本）上傳到其網站。

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每年檢討上述事項，確保上述的本公司核心企業管治常規保持適當相符、行之有效，且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時的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適當情況下，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建議對上述事項提出修改，以供董事會審議。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任何修改。